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炫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炫宏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遭警局函復該址已遭法院拍賣，無人居住，致無法送達，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退回信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戶籍謄本、債權憑證（均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經郵局退回，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退郵信封附卷可稽。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查債務人已另於112年1月6日遷入基隆市○○區○○路00巷000弄0號4樓，本院遂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現戶籍地址及債權

人之債權讓與通知寄送地址，經回復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未遇；又相對人亦未居住於權讓與通知寄送地址，有上開分局112年3月7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20261202號函、112年5月8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20262561號函附卷足憑，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